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

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59-GXZY

采购单位：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G3-210159-GXZ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G3-210159-GXZY

项目名称: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 花生油, 猪肉、牛肉等,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鸡鸭肉、活鱼等, 豆制品、奶制品等, 禽蛋类, 蔬菜类, 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 每种食品原材料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校选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7年7月31日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中国国内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o)、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o)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有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6、监督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 0775-786528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

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816 号

联系方式: 吕老师, 0775-786324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院内城区公路局大院内办公楼 1-2 层及平

房

联系人: 杨思林

联系方式: 18078776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思林

电话: 18078776287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59-GXZY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等，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鸡鸭肉、活鱼等，豆制品、奶制品等，禽蛋类，蔬菜类，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每种食品原材料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校选购。

（二）执行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供货时进行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蔬菜	1 项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招标人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4)要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
2	禽蛋类	1 项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2)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3)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地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3	肉类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肉类优先采购屠宰场热鲜肉。 2、质量要求 猪肉、牛肉： (1)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性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鸡鸭：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新鲜鸡鸭类： 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	鲜活水产类	1 项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鲜活鱼： 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鱼肉无变质情况。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5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1 项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

			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刷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大米：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检验机构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豆制品：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油：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6	调味品、干杂 货品类	1 项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级材料（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刷有供货企业名称、地

			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信息；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较近。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7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 项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级材料（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刷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牛奶： (1)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3)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4) 要求供应的牛奶每 100ml 中含蛋白质不低于 2.9g。 面包： (1)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面包（蒸包烤包）应具备生产资质，且每批次必须附带出厂合格报告。包装应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 GB/T20981-2021 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糕点： (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2)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湿（河）粉： (1) 符合《广西鲜湿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 版）》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文件要求。 (2) 包装完整，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8	水果类	1 项	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损害，经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水果。水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水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招标人每天对每批次水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 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	--	--	-----------------------------

三、商务条款

(一) 采购期限

采购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二)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

严禁配送预制菜, 中标企业中标后配置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采购量: 实际数量以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招标人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均有权单方依法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外观无异常, 但采购人在食材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也需在采购人提出退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退换, 若供应商不能及时退换, 导致采购人在校学生不能按时进餐, 每学期达到 2 次(含 2 次), 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6.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依法终止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 中标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9. 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 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建立仓库进行配送, 配送点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承诺函大体内容是:

(1) 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 车辆和人员, 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实施前, 在平南县内建成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的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配备的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厢式配送冷藏专用车、足够的正式员工、大型仓储、分拣中心、冷链仓库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设施)。

(2) 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监督, 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中标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122 号)的规定。

(3) 若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建成经营场所的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 导致采购人无法现场核验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 采购单位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三）供应价格要求

1. 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

(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 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以下折扣”(按实际中标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一个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采购人可不支付相应货款，且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中标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 元)，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四）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五）交货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 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中标人每天早上 7:00 前提供当日使用鲜肉类、糕点、面包、粉类、蔬果类等食材。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30 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中标人中标后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水果、鲜肉类、面包、糕点、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

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为确保食品安全，配送的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5. 送货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交货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每次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且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字。期末结算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人结算。

(5)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学校场所活动时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11. 中标人食品价格严格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七) 安全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人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

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中标人在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7. 学校将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无误后中标人方可进行配送，若供应商经营场所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中标金额 2%，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果中标人合同期间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采购人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八)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蚕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

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九）采购要求

（一）学校应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须按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材料，并确保食材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二）配送企业须配置具备全程电子监控的功能的厢式冷藏专用配送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结合学校实际按规定时限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中标企业须对配送车辆的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严禁运输途中发生调货、换货行为。

（三）中标企业食品价格须严格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须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提高服务水平，严禁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须按合同约定处理。

（四）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遇不可抗力除外），学校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五）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中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采购县内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基地、种养大户生产的合格农产品。

（十）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一）建立并完善食材采购进货、出货台账；建立健全食材采购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收、支台账；凡学校食材采购票据，必须是有配送企业送货人、学生食堂收货人及校长三人共同签字的正规发票，学校财务才能予以报销。

（二）加强校园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的车辆送食品原材料进入校园，要教育师生注意校园内配送车辆的交通安全。

（三）加强食材采购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材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第一时间沟通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县教育局汇报。

（四）学校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且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建立好台账。

（五）制定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出现突发情况时启动预案。

（十一）健全制度，加大管理

（一）落实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每月学校对采购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把评议结果报县教育局。

（二）加强监管。加强食材采购监督，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做好食品安全监管。

（十二）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合同履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学校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中标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无误后再与中标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以及安全承诺书。

(十三)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有下列第(1)、(2)、(3)、(12)、(13)、(14)情况之一的，学校停止中标人供应资格，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人，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 中标人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4)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经平南县教育局同意就向学校供应，或不服从平南县教育局、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中标人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中标人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 中标人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 中标人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根据后期《供应商测评体系》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测评分数低于 95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中标人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2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中标人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中标人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

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中标人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依法终止合。

4.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
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等内容】。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业绩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59-GXZY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62550.0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账户：60700500070000000038 名称：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2%（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价格约定的价格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元）。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报价文件） 电子版一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10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14	报价形式：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15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金额：中标金额2%。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备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采购单位缴纳食品安全质保金中标金额2%。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将此笔质保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退还中标企业（不计利息）；如无安全事故，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全额退还质保金给中标企业（不计利息）；如果中标企业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企业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采购单位退还相应额度的质保金（不计利息）。
16	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9	现场踏勘：中标后由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到现场实地勘查、硬件、软件、设施核对，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推荐中标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作为采购供应商。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3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2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78776287，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10号院内城区公路局大院内办公楼1-2层及平房。 业务时间：（自然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2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7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组织的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

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7.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文件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

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及向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招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公开招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附后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8）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2%（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采购价格约定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1）食品原材料价格参考平南县物价部门当月月底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2）没有在不平南县物价部门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食材定价则可参考县教育局当月月底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价格。（3）没有在不平南县物价部门发布的监测价格表和县教育局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食材定价则由学校采购代表和配送企业代表双方到县城的三大超市共同询价，取三大超市相应食品原材料的市场批发平均价即为标准单价。（4）配送企业参考平南县物价部门当月月底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县教育局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价格和双方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价格，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92%以下折扣”（按实际中标折扣率为准），在当月30日前形成当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中标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2.2 投标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3.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2 电子投标文件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投标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 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七、中标结果公告

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八、签订合同

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书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6255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开户账户：60700500070000000038

名称：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分、管理制度分、企业综合实力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顺序：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u>(1-10%)</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评审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折扣率报价）× 3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 分（满分 45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分） 一档（3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60分钟；

		二档（6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5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9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40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2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10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15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5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20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
	(2)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15分）	一档（3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

			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检验员证或食品安全员证）。
		（3）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6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4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5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6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4）应急预案（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

			二档（2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 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 。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3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 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40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5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5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分 (满分 5 分)	管理制度分 (满分 5 分)	一档(1分):投标人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制度一般，实用性一般。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

			用性强。
4	企业综合实力（满分 20 分）	（1）配送能力（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3 台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可远程监控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拟投入人员（满分 5 分）	1、投标人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10 人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配送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场所（满分 5 分）	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满足招标文件配送场所功能要求，且符合卫生标准，有独立快检室（要求具备检测农残、肉类药物残留等功能的检测仪器）、食品仓库及加工生产车间（要求仓库及车间顶棚密闭、防蚊防虫防尘、库房地面硬化、门口有挡鼠板、应制度上墙、分区划线合理）、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得 5 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一）投标人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①配送场所可自有或租赁：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②配送场所至少包含独立检测室、食品仓库、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提供各个区域现场照片）。③冷藏室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或（二）“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前或中标后建立符合评分标准功能要求相应配送场所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

			按承诺建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配送场所未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计分。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3分）	一档（0.5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0.5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二档（3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②最高赔付金额500～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5）业绩（满分2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总得分=1+2+3+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合 同 书（格 式）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否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县城的三大超市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

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县城的三大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县城的三大超市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按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92%以下折扣”(按实际中标折扣率为准),在每月30日前形成下一个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中标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 乙方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 3 天列出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中标金额2%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_____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10%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严格执行贵港市教育局和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小学校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退出条件》的规定；

（二）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累计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2.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未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扰乱学校食材采购秩序的。

3.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或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屡改屡犯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存在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6. 中标企业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或数量的。

(三) 每月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 测评结果低于95分的, 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约谈整改, 低于90分的, 中标企业暂停供货一个月, 低于85分的, 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四)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 发现一次, 当月学校货款按50%结算, 发现两次, 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协议。

(五) 中标企业如有下列问题, 学校有权终止采购协议, 情节严重的, 没收质保金, 同时列入黑名单, 3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 造成责任事故的,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 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存在转标、分标等违规行为的。

(六) 中标企业在履约期间, 企业及其法人, 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监督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人地址：

年 月 日

2.2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9）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8.1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码	自有/租赁	车辆所有人名称
1				
2				
3				
4				
5				
...				

注：车辆证明材料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4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格式）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采购渠道正规合法及可追溯性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人地址：

年 月 日

3.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 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

3、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版_____ 一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 90 ____ 个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三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	
投标折扣率: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2%，（如：供货产品打九二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2%，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采购价格约定 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2%，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2%以下（由教育局、中标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按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 2011 年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